

# 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乌翠区人民医院

联系人：代永良 联系电话：15945800766

服务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伊春汇江消防器材经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跃龙 联系电话：13845850000

为提高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的施工质量,确保其正常运行,根据《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甲方的消防设备委托乙方进行竣工检测年度检测(注:所选的方框内打“√”)达成如下协议条款,共同遵守。

一. 项目名称：乌翠区人民医院消防设施年度检测

二. 项目地点：乌翠区翠兴东大街 175 号

三. 项目负责人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）：赵春彦

技术负责人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）：侯国云

四. 合同内容：

1.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：

根据国家有关文件,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,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建筑中所设消防设施进行技术检测服务,并出具具体技术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包括。(注:方形图标“口”里打“√”为检测项目)

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   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

消火栓及消防炮系统     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及消防电梯

灭火器      消防供配电系统

消防给水系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防排烟系统

防火卷帘及电动防火门 气体灭火系统

### 3. 技术服务必备条件

(1) 委托方的消防工程须竣工。

(2) 委托方应提供消防监督部门审核意见书. 消防竣工图纸.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. 主要设备材料合格证书及试验证明。

(3) 委托方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要真实可靠。

(4) 委托方对服务方检测提出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到位。

### 4. 技术服务的费用结算

(1) 本公司对委托方建筑范围内的，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。

其面积为 5450 平方米。

(2) 检测费用为：壹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整（大写）¥13625.00（小写）

(3) 费用采取如下方式支付：当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，乙方向甲方出据票据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的全部费用，乙方在收到甲方单位的全部费用三日后开始进场检测。

### 5. 检测报告

(1) 检测结束后出具检测报告，报送消防监督部门，委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。

(2) 在检测结束后. 乙方有责任向委托方为出具情况反馈告知单, 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。

(3)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反映现场情况，但不包括甲方未

委托检测的内容以及甲方在检测之后增加. 改动的内容。

## 五. 合同签订

1.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，如需续签收费标准按新收费标准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p>甲方：(盖章) 代表人：(签字) 王刚 2024年12月06日</p>	<p>乙方：(盖章) 代表人：(签字) 2024年12月06日</p>
<p>甲方单位开票信息： 全 称：乌翠区人民医院 账 号：0909020709200038236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翠峦支行 代 码：12230718MB1G21289L 地 址：乌翠区翠兴东大街 175 号</p>	<p>乙方单位信息： 全 称：伊春汇江消防器材经销有限公司 账 号：0909020509200011785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乌马河支行 代 码：91230700308691506G 地 址：黑龙江省伊春市乌马河区锦铁街</p>